

立项编号: ZY(L)20260629

合同编号: ZYR20260629

## 消防系统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市实验小学校区内建筑物消防设施维保

项目地点: 中山市石岐区永盛街 32 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实验小学

消防维保单位: 广东泽盈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甲方（委托方）：中山市实验小学

详细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永盛街 32 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广东泽盈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安山大街西五巷 1 号三层之一

项目联系人：王治伟（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联系电话：18088846982

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张东东 15790459159

技术负责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黄子龙 1359079301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现有的消防系统维护检查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建筑面积：校区建筑物；共 30635m2 .

2、项目地点：中山市石岐街道永盛街 32 号

3、项目维保内容：消防系统（详细范围如下）

☒消防供配电设施

☒消防供水设施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防火分隔设施

☒移动式灭火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型号名称：海湾消防主机

5、消防系统维保范围：校区内建筑物的消防系统进行月检，每月 30 日前完成，每次检查完毕，乙方须提供《消防系统维护检查报告》，甲方须在报告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 二、维护检查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期壹年，合同期满前的一个月，任何一方如对合同有异议，均可提出不再续签或修订合同的通知。如无相关通知，合同期满将自动进入第二期年度的维护检查阶段，并续签合同。

三、年度维护检查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小写：¥ 20000.00 元（本费用服务范围包含每月 1 次现场检查并出具当月维保报告，各节假日、寒暑假前后专项巡检，但不含维修费及年度检测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消防维护检查服务费的支付：本消防维护检查服务费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服务期内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用为 10000 元；

第二期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内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用为 10000 元；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自合同签订后，每期服务履约完毕，甲方凭乙方开具服务当期的有效发票 5 天内向乙方支付该服务期的消防维护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费用。乙方确认的银行账户信息：

单 位 名 称：广东泽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PM6HC2B

地 址 及 电 话：中山市石岐区安山大街西五巷 1 号三层之一

开 户 行 及 账 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7250000000320038

##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原消防系统的图纸、消防验收意见书及上月消防维保报告等相关资料，并保证消防系统移交前的正常运行。

2、甲方应遵守有关消防规范的规定，负责消防系统的日常例行巡查、管理、维护；当乙方人员按合同对消防系统进行检测及紧急维修服务时，应向乙方人员提交各系统完整的日常运行的各项记录，并为乙方的检测和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甲方指定项目配合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负责及时签署乙方每次的维护检查工作单、检测工作表、报价单等函件工作。若有疑问，可在乙方单上注明原因，否则造成的损失与责任由甲方承担。

3、维护检查可能影响第三方或需第三方协调的（如强电、空调、给排水等），甲方应事先协调做好配合安排，以便维护检查顺利进行。

4、甲方准备消防设备所在房间的钥匙，对于特殊重要房间（如配电室、发电机房、水泵房等）内的消防设备检查，甲方应派人配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5、在维护检查期间范围内的二次消防设施整改，原则上由乙方整改，如由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的，须提交资质文件及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给乙方存档，应由乙方进行消防主机的编程及调试，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同时其所整改的项目由第三方负责消防报建报验并承担不少于 1 年的质保相应责任。

6、甲方应清楚本建筑物申报消防验收时的使用功能或生产类别，若建筑物现时使用功能或生产类别与申报消防验收时不一致的，则如实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将根据消防相关规范进行提出整改意见，及时将消防安全隐患降至最低。同时甲方将承担改变使用功能或生产类别所带来

一切风险连带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对工程范围内的各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步骤实施，并提交消防系统检查报告、故障分析及解决办法。陈述系统的工作状况、性能、以及设备因老化可能出现隐患的解决方案。如甲方未能采纳相应的处理措施，则系统隐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甲方全过程的监控和管理，并接受甲方检查。

3、乙方对维修检查的消防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记录如实备案，并及时提交给甲方代表确认签名。

4、乙方负责消防系统维护检查工作的安全及质量。

5、乙方具有向甲方提出有关消防系统规范维护安全方面建议的建议权。

6、甲方若不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消防系统维护检查服务，直至该款项支付为止，期间由于未能对消防系统进行维护由此引起的消防系统失效或未能对相关事项跟进的，乙方不予负责。

## 七、双方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已明确知悉，在消防系统测试过程中，若该项目设置消防水泵，则启动消防水泵为强制性测试项，而启动消防水泵后可能会导致消防管网漏水或其它消防设施漏水的风险，因此，甲方应向保险公司购买财产险等相关险种，若甲方未能购买相关险种，乙方在测试消防水泵时导致管网漏水或其它消防设施漏水的，乙方只负责以最快速度维修该漏水管道或漏水设施，不负责由于漏水引起的其它设备损坏、装修损坏或资料受损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费用。

2、紧急维修：接到甲方紧急维修通知后，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对系统进行紧急抢修并现场确定抢修报价。抢修完毕后，乙方提交抢修报价书给甲方，甲方收到报价7天内向乙方支付款项完毕。

3、零配件更换：乙方在检查期中如发现消防系统需要更换零配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提供市场报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更换。若更换设备要求使用高空作业设备或勾机或探测管道漏水精密仪器时，乙方收取合理的机械设备租赁费。

4、在维护检查期间，如因甲方或第三方装修、整改等，应对整改区域内的消防报警设备及线路，自行进行妥善保护，避免施工时人为原因产生的粉尘造成探测器误报及系统设备故障现象，同时作业方须对作业区域施工的消防线路、设备质量及消防安全负责，在施工完毕后须对施工区域进行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施工方承担责任。如装修区出现任何故障（需耗人工一天以上），需乙方对该区域系统进行检测或恢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人工费等）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单位，对项目日常整改施工，在同等价格的原则下优先选用。

5、在维护检查期间，乙方将如实反映消防系统的运行状态情况，若消防系统存在故障，乙

方将出具《消防系统安全隐患告知函》给甲方或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上反映,甲方必须尽快委托乙方或委托有资质维修公司处理故障问题,若消防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并罚款的,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不由乙方负责,但是若因乙方没有及时反映或乙方在履约服务过程中未及时发现问题的,则导致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采取补救措施、律师费等)。

6、在维护检查期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如需编程及调试,未经甲、乙双方许可不得有第三方对火灾自动报警主机进行调试、编程;若甲方单方委派人员修改,须聘请主机授权的厂家工程师并签订责任书,对该次的程序修改负全责,同时需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操作,若未征得乙方同意操作,造成系统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为了确保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维护检查工作的有效完成,关于系统编程及调试由乙方完成,乙方收取合理的编程调试费)。

7、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未达事项,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八、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和结算手续,另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的 20%赔偿给对方。

2、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任一约定,经甲方催促后仍不履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作为违约金,累计达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实际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结算,且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采取补救措施、律师费等)。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不得项目转包。国家相应政策改变造成任何新规定,另行商议合约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2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2日

中

政

